

##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相应变更会计政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

#### （二）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根据《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测试固定资产可否正常运转而发生的支出属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必要支出，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的有关规定，计入该固定资产成本。

**2、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

对通过内部结算中心、财务公司等对母公司及成员单位资金实行集中统一管理的列报进行了规范。

**3、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规定，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其中，“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应当反映退出该合同的最低净成本，即履行该合同的成本与未能履行该合同而发生的补偿或处罚两者之间的较低者。

企业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其中，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等；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包括用于履行合同的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分摊金额等。

**（二）根据《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如下：**

### 1、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 2、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对于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如分类为权益工具的永续债等），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企业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通常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更为直接相关，企业应当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产生损益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该股利的所得税影响应当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

### 3、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在修改日，企业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

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上述规定同样适用于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实际情况，能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上述相关规定，根据衔接规定，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报表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影响金额	2022 年 1 月 1 日/2021 年度
资产：			
在建工程	1,594,535,099.47	-8,600,557.02	1,585,934,542.45
股东权益：			
未分配利润	-1,972,304,375.29	-8,114,640.77	-1,980,419,016.06
少数股东权益	137,876,926.85	-485,916.25	137,391,010.60
利润：			
营业收入	15,173,629,618.90	12,232,655.22	15,185,862,274.12
营业成本	10,800,583,500.91	11,530,949.28	10,812,114,450.19
净利润	2,674,594,838.12	701,705.94	2,675,296,544.0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68,986,603.32	683,568.31	2,669,670,171.63
少数股东损益	5,608,234.80	18,137.63	5,626,372.43

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母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上述追溯影响数据已经审计。

特此公告。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